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內地活雞、活鴿及旱禽類的 (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進口程序

任何人如欲把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內地活雞、活鴿及其他活禽鳥(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進口香港，應遵照下述步驟辦理：

1. 進口商須向內地主管動物出口事宜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申領《動物健康證明書》，證明有關禽鳥並無感染 H5 禽流感。
2. 把有關禽鳥運離內地前，須獲由獲授權檢驗檢疫局的官方獸醫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以證明下列事項：
 - (1) 有關禽鳥—
 - (i) 並無呈現患病的臨床徵狀；
 - (ii) 不曾於有血清學或病毒學上的證據證明在緊接發出該證明書當日之前的 180 日內有 H5 禽流感病毒感染發生過的處所、農場或其他場所飼養；以及
 - (iii) 已在緊接發出該證明書當日之前的整段 5 日期間內與其他禽鳥分隔。
 - (2) 有關禽鳥(或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所有禽鳥中獲署長接受的比例的禽鳥樣本)已在緊接發出該證明書當日之前的 5 日內接受 H5 禽流感診斷測試，而結果呈陰性反應。
 - (3) 健康證明書必須指明帶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禽鳥所來自的處所、農場或其他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和所涉禽鳥的數量。
3. (1) 有關動物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
 - (i) 該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以及
 - (ii) 該食用動物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以及
- (2) (如屬指明食用動物)該動物已按照《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 章)附表 4 加上標籤或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4. 文錦渡管制站是禽鳥循陸路付運抵港的進口地點。為確保雞隻與水禽分流，以防交叉感染，水禽(例如鴨和鵝)不得與活雞同時載於同一貨車內。貨車清關後，須駛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按下述程序接受檢查：
 -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公共衛生組人員出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正本，以及向香港海關呈交的《進口清單》副本。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公共衛生組人員查核有關資料後，抽取禽鳥的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禽鳥有否感染 H5 禽流感。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貨車門綁上塑膠封條。
 - (4) 貨車司機收到《禽鳥貨車運送記錄》後，把禽鳥運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等候化驗所的測試結果。
5. 付運禽鳥如果循水路運抵香港，只可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碼頭卸下。基於水禽與雞隻分流處理政策，以及為防交叉感染，運載活雞的船隻不得同時運載鴨、鵝等水禽。船隻靠泊碼頭後，船上禽鳥便要經檢查站人員按上文第 4(1)至第 4(4)段所載程序檢驗。
6.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活雞、活鴿以及非水禽類的活禽鳥(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一律須運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等待化驗所測試結果。假如結果顯示樣本呈陽性反應，本署人員或須收集有關禽鳥作進一步調查。進口商應依照檢查站人員指示，處置有關的禽鳥。
7.
 - (1) 按照《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7A 條，進口活禽鳥(不論禽鳥數目多寡、屬何種類)一律須附有有效的健康證明書。違者可處罰款 25,000 元，有關禽鳥亦可予沒收。
 - (2) 任何人若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8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8. 如果要從內地輸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非水禽類禽鳥(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進口商應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以便進行禽鳥買賣活動，至於有關詳情，進口商可撥(852)2150 7055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

就輸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活禽鳥方面有任何查詢，可在辦公時間致電下列辦事處：

	電話	傳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部	2867 5428	2521 8067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文錦渡牲畜檢疫站	2671 9000	2673 3144
食物環境衛生署 長沙灣進口家禽檢查站	2741 4737	2741 9708